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3/6/Add.2

30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米兰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页 次

一、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续)

决 定

17/CP.9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3
18/CP.9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5
19/CP.9 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14
20/CP.9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所需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36

目 录(续)

	<u>页 次</u>
21/CP.9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38
22/CP.9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4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 克罗地亚.....	44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u>决 议</u>	
1/CP.9 向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米兰市人民表示感谢.....	45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公约》机构 2004-2008 年会议日历.....	46

第 17/CP.9 号决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第十三和第十五条,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8/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的有关建议,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审查结合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并就今后届会的安排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CMP.1 号决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第十三和第十五条,

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它的下一届会议上,审查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举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并就今后届会的安排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 决定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适用目前暂时适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¹时，应作以下理解：

- (a) 对于规则草案第 22 至 26 条，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3 款和第十五条第 3 款，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选出并来自这些缔约方的任何替补官员，其任期将与所替补官员的任期同时结束；
- (b) 对于规则草案第 17 至 21 条：
 - (一)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证书，将适用于它们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各种届会，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各种届会；
 - (二)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根据既定程序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证书的报告，请求批准；
- (c) 对于规则草案第 6 和第 7 条：
 -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作为观察员接受的组织，也将接受它们参加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 (二) 接受观察员组织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接受观察员组织问题作出决定，采用单一程序。

¹ 见 FCCC/CP/1996/2。

第 18/CP.9 号决定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5/CP.7、第 17/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和第 21/CP.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第二次报告及其增编,

注意到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6 和 27 条的解释所表示的关注,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报告其活动,

意识到需要澄清第 17/CP.7 号决定第 13 段的措辞, 其中误将可能从第 17/CP.7 号决定通过之日起至首次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日止开始的项目排除在能够在这一个时期获得核证的排减量的项目之列,

牢记必须确保执行理事会工作的连续性, 特别是在日历年度中选举新的主席团成员和候补成员至执行理事会举行首次会议之间的时期中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连续性,

回顾第 2/CP.7 号决定关于查明能力建设需求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第 4 段(b)分段, 清洁发展机制应审评所指定的经营实体的区域和分区域分布状况, 并采取适当决定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类实体的认证;

承认理事会业已采取措施, 便利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经营实体的认证申请,

认识到理事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附录 C 所载规定, 进一步便利在所获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基线和监测方法,

1. 决定:

- (a) 赞扬执行理事会将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成功地付诸实施, 特别是在认证和核可方法方面取得进展, 赞扬执行理事会在执行议事规则第 26 和第 27 条方面的努力, 提供与各有关机构的对话和与公众交流信息;
- (b) 进一步赞扬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持续提供清洁发展机制业务需求方面的最新公共信息, 如业务实体认证程序、提议有关基线和监测新方法的程序、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程序, 以及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清单;

- (c) 如果项目活动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登记，从第 17/CP.7 号决定通过之日起至首次登记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之日止开始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可以使用登记日期之前开始的入计期；
- (d)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对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和第 12 条的修订；
- (e) 鼓励执行理事会经常审查议事规则，在必要时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5(b)段就保障运作效率、成本效益和透明度而需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提出建议；
- (f) 提请每个希望参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注意需要确定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注意与该主管部门有关的信息可通过秘书处网站公布；
- (g) 重申第 17/CP.7 号决定第 14 段中所载的请求，即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关于能力建设和关于《公约》供资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继续采取措施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开展能力建设，方便它们参加清洁发展机制；
- (h) 请各缔约方在第 2/CP.7 号决定的框架内促进能力建设，更具体地说，促使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境内的实体更多地提出认证申请以成为指定的经营实体，并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 (i) 鼓励执行理事会酌情加强其关于工作方法的工作，并为制定具有更广泛适用性的方法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j) 制定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第 41 段提到的审评程序；
- (k) 对在 2002-2003 年度提供慷慨捐助以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费用的缔约方深表感谢；
- (l) 请缔约方向《气候公约》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紧急提供捐款，用于支付 2004-2005 年度清洁发展机制经营方面的行政开支；这将使理事会和秘书处能够以持续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2003年12月12日
第8次全体会议

决定草案-/CMP.1

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第-/CMP.1号决定(机制)和第-/CMP.1号决定(第十二条)，
考虑到第15/CP.7、17/CP.7号决定及其附件以及第21/CP.8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根据第18/CP.9号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

附 件 一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1. 以下列案文替代规则第 4 条第 2 段：“理事或候补理事的任期应始于当选后的日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止于任期结束的日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

2. 在第 12 条第 2 段之后增加下列案文：“理事会秘书应主持任一历年内执行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和新任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附件二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所述的审评程序

A. 背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5 段(o)分段,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开展第 41 和第 65 段所述审评的程序并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通过,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便利审议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审议资料的程序。在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之前, 程序应临时适用。

2. 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的规定,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 8 个星期之后, 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 除非参与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三名成员提请对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进行审评。清洁发展机制根据以下规定进行审评:

(a) 它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

(b) 它的最后完成不应迟于其申请审评后的第二次会议, 同时应将决定及其理由传达给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3. 以下提议的审评程序草案的目的在于对第 41 条的规定作阐述, 特别是具体详细地说明申请审评的规定、审评范围、与有关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通信的模式、审评可能产生的结果以及有关审评的费用支付问题。

B. 申请审评

4. 参与拟议的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审评申请应由有关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通过秘书处, 利用正式通信途径(如经承认的印有台头的正式信笺和签字或者正式的专用电邮账户)送交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5.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审评申请应通过秘书处通知执行理事会。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审评申请, 并迅速通过名录服务站将申请转交执行理事会。

6.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审评应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因此在这方面，审评申请应该是具体的。

7. 审评申请应：

(a) 包括载于这些程序附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F-CDM-RR)；¹

(b) 提供审评申请的理由以及任何证明文件。

8. 审评申请从秘书处收到之日起即被认为收到。审评申请，如果在收到登记申请后八天内的最后一天格林尼治时间 17 点以后收到，执行理事会则不应予以审议。

9. 一经参与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或者执行理事会三名成员申请对拟议的项目活动作审评，就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a) 对拟议的项目活动的审评的审议应被列入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拟议的议程；

(b) 执行理事会应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有人申请了审评。应该将审议审评申请的执行理事会下次和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会址通知给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审评进程感兴趣的利害关系方也应有机会出席理事会下次或以后的会议；

(c) 项目参与方和指定经营实体应该各自提供一名审评进程联系人，包括会议电话的联系人，以便执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审议某项审评时向他们提出问题；

(d) 《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应将拟议的项目活动标上“在审评中”，并通过《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设施发出通知。

¹ 这份表格可以从《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上的“References/Procedures”部分予以下载，和/或从《气候公约》秘书处获得电子版本。

C. 审评的范围和模式

10. 执行理事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审评申请，并决定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或者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予以登记。

11. 如果执行理事会同意对拟议的项目活动开展审评，它就应该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

- (a) 根据对审评申请的审议情况，涉及与审定要求有关的问题的审评范围；
- (b) 审评组的组成：审评组应由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两名理事会成员以及几名外部专家(如适当)组成。

12. 审评组在负责对审评进行监督的理事会成员的指导下，应提供投入，在澄清和进一步资料方面准备向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提出请求，并分析审评期间收到的信息。

D. 审评进程

13. 理事会就审评范围作出的决定应作为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14. 应该向项目参与方和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通知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5. 关于澄清和进一步资料的请求应送交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应在收到关于澄清的请求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秘书处将答复提交给审评组。秘书处应表示收到了答复并将答复转交审评组。

16. 监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应负责将投入和评述作汇编，并编制建议，以最迟在执行理事会下次会议两个星期之前通过名录服务站转交给执行理事会。

E. 审评决定

17.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1 段，理事会的审评应在不迟于提出审评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

18. 考虑到负责审评工作的两名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应就以下问题作出决定：

- (a) 是否登记拟议的项目活动；
- (b) 是否请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在登记前根据审评结果作出更正；
- (c) 是否拒绝拟议的项目活动。


19. 根据第 41 段，理事会应将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审定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和公众。

20. 如果审评表明存在着与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有关的问题，理事会应考虑是否根据认证经营实体的程序发起对指定经营实体的现场检查。

F. 审评申请费用的支付

21. 执行理事会应承担审评拟议的项目活动的费用。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拒绝对某一拟议的项目活动作登记，如果某一指定经营实体被发现有渎职或不称职的情况，该指定经营实体应向理事会付还审评引起的支出。这项规定有待于随着经验的积累作审查。

附 录

 <p>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审评表(F-CDM-RR) (通过提交本表, 有关缔约方(通过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或者执行理事会一名成员可请求审评)</p>	
提交本表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执行理事会成员	
为登记而提交的拟议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标题	
<p>请按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和第 40 段表明对哪些审定要求需要审评。这些要求的一览表如下。请说明理由, 证明审评申请, 包括证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37 段提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8 至第 30 段所载的参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请当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述, 提供对收到的评述的概要, 收到提交指定经营实体的关于如何适当考虑所有评述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关于分析项目活动环境影响, 包括跨边界影响的文件;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缔约方认为这种影响很大, 则按照所在缔约方规定的程序作环境影响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3 至第 52 段, 除了在不开展拟议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会发生的减少外, 项目活动可望额外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执行理事会以前核准的关于方法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监测、审定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活动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40 段提出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前从项目参与方收到各有关缔约方指定国家主管机构的自愿参与批准书, 包括项目活动协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在缔约方的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按照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27 段(h)分段所载的保密规定, 公布项目设计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在 30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和《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评述, 并予以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述接收截止期过后,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提供的信息并结合收到的评述, 对是否应审定项目活动作出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应将它关于审定项目活动的决定通知项目参与方。对项目参与方的通知包括对审定的确认和审定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经营实体如果确定拟议的项目活动有效, 则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登记申请, 其中应包括项目设计书、所在缔约方的批准书以及对它如何适当考虑了收到的评述所作的说明。 	
下一部分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填写	
《气候公约》秘书处收到的日期	

第 19/CP.9 号决定

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 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P.7、15/CP.7、17/CP.7 及其附件、19/CP.7、20/CP.7、21/CP.7、22/CP.7、23/CP.7、21/CP.8、22/CP.8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3/CP.9 号决定和第 18/CP.9 号决定及其附件二,

确认第 11/CP.7 号决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部分所载原则,

重申第 17/CP.7 号决定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有关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额外性、渗漏、不确定性和社会经济影响及环境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注意到可能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

重申应作为第二个承诺期谈判的一部分决定如何对待未来各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

确认由所在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使用潜在的侵入性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利用潜在的侵入性外来物种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产生临时核证排减量和/或长期核证排减量的使用情况,

确认由所在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使用基因修饰生物体相关的潜在风险,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国法律评估利用基因修饰生物体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所产生临时核证排减量和/或长期核证排减量的使用情况,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2. 鼓励项目参与方在设计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时，酌情并尽可能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有关决定；

3.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4.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如何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5.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简化模式和程序的技术文件，为此要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各方提交的材料，以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工作，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材料以及上文第 5 段所述技术文件，作为建议，将一项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和程序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b) 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所述材料，作为建议，将一项关于便利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措施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7.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第 4 段编拟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随后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草案时，确保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模式和程序均纳入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八条有关的指南。

8.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意识到第-/CMP.1号决定(机制)、-/CMP.1(第十二条)、-/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CMP.1(在根据《公约》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CMP.1(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4款分配数量核算模式)、-/CMP.1(《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之下的国家系统指南)、-/CMP.1(《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CMP.1(编制《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指导意见)，以及-/CMP.1(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注意到第11/CP.7、15/CP.7、17/CP.7、19/CP.7、20/CP.7、21/CP.7、22/CP.7、23/CP.7、21/CP.8、22/CP.8、13/CP.9号决定、第18/CP.9号决定及其附件二以及第19/CP.9号决定，

1. 决定确认并充分落实任何与第19/CP.9号决定有关的行动；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3. 决定应作为第二个承诺期谈判的一部分决定如何对待未来各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对此种决定的任何修改不得影响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4. 决定定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一年，审查应当依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参考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技术咨询意见。

附 件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A. 定 义

1. 为本附件的目的，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中的定义以及第-/CMP.1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 段中关于森林、再造林和造林的定义。此外：

- (a) “碳集合”是指第 11/CP.7 号决定草案(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21 段所述的碳集合，即：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
- (b) “项目边界”是指项目参与方控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地理分界线。项目可含有一个以上单独的地块；
- (c) “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预计能合理代表不开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而会发生的情况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变化总量；
- (d) “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是指可归因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或再造林活动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存的可核查的变化总量，减去项目边界内由于执行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增加的以 CO₂ 当量计(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增量；
- (e) “渗漏”是指可计量和可归因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边界外发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增量；
- (f) “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是指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减去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再减去渗漏；
- (g) “临时核证的排减量”或“t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过期失效时间为该 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末；

- (h)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或“ICER”是指在符合下文 K 节规定前提下，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过期失效时间为该 CER 发放所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入计期期末；
- (i)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是指预计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少于 8 千吨 CO₂ 的项目活动，根据所在方决定由低收入社区和个人予以制定或执行。如果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小规模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每年形成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大于 8 千吨 CO₂，则超出的清除量不得作为 tCER 或 ICER 发放。

2. 为本附件的目的，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中“CER”应改为“tCER”和/或“ICER”。

**B.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3.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B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C. 执行理事会

4.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C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但第 5 段(e)分段关于向《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小规模项目活动的简化模式、程序和定义提出建议的规定除外。

D. 认证和指定经营实体

5.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D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E. 指定经营实体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E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对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应由一个指定经营实体核查并核证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F. 参与要求

7.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F 节的所有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8.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承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条件是已选定并通过为清洁发展机制所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报告：

- (a) 10% 至 30% 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树冠值；
- (b)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单一最低限度土地面积；
- (c) 2 至 5 米之间的单一树高值。

9. 应为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所有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确定以上第 8 段(a)-(c)分段所述的选择数值。

G. 审定和登记

10. 审定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对照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本附件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要求，根据下文附录 B 所述项目设计书，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过程。

11. 登记是指执行理事会正式认可一个经审定的项目，将其视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一项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登记是与这一项目活动相关的 tCER 或 ICER 的核查、核证及发放的先决条件。

12. 由项目参与方选出、与之订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任务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审评项目设计书和任何辅助文件，以证实其符合下列要求：

- (a) 符合第 17/CP.7 号决定第 28 至 30 段和上文第 8 和 9 段规定的参与要求；
- (b) 征求了当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提供了所收到意见的概述，并且指定经营实体的已经收到说明如何适当考虑收到的任何意见的报告；
- (c) 项目参与方向指定经营实体提交了关于分析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分析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的文件。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任何不利影响是重大的影响，项目参与方已经根据所在方规定的程序开展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或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参与方应提交说明，证实已按照所在国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这种评估，并说明针对这些影响计划采取了监测措施和补救措施。
- (d) 按照下文第 18 至 24 段，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 (e) 管理活动包括收获周期和核查的选择，要做到避免核查与碳储存峰值的系统重合；
- (f) 项目参与方已经具体规定了准备用于按照下文第 38 段处理无成效问题的办法；
- (g) 项目参与方选定的基准和监测方法符合与下列各项相关的要求：
 - (一) 执行理事会过去批准的方法；或
 - (二) 如下文第 13 段所述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
- (h) 有关监测、核查和报告的规定符合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i) 拟议的项目活动符合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的所有其他规定。

13. 如指定的经营实体确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计划使用上文第 12 段(g)分段(二)项所指新的基准或新的监测方法，在将这一项目

活动提交登记之前，应把拟议的基准或监测方法连同项目设计书草案包括项目说明和项目参与方的名称送交执行理事会审查。执行理事会应迅速按照本附件的模式和程序审评拟议的新基准或监测方法，如有可能应在下届会议上但不得迟于 4 个月。执行理事会一旦批准新的基准方法，应连同任何有关的指导意见一起予以公布，指定的经营实体即可开始审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如《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修改经批准的方法，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一律不得使用这一方法。项目参与方应参照所收到的任何指导意见酌情修订这一方法。

14. 对方法的修订应按照上文第 13 段所列建立新方法的模式和程序进行。对经批准的方法的任何修订仅应适用于修订之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现有已登记项目活动在入计期内不受影响。

15. 指定经营实体应：

- (a) 在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之前，已从项目参与方收到所涉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包括所在缔约方确认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有助于其实现可持续发展；
- (b) 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所列的保密规定，公布项目设计书；
- (c) 在 45 天之内接收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气候公约》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审定要求的意见，并公布这些意见；
- (d) 在意见接收截止期限之后，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意见的前提下，决定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是否予以审定；
- (e) 将有关是否审定项目活动的意见通知项目参与方。通知内容包括确定审定及向执行理事会提交审定报告的日期；或如果裁定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拟议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不符合审定要求，说明不予认可的理由。
- (f) 如果认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将是有效的，以审定报告的形式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登记申请，包括项目设计书、

上文第 15 段(a)分段所指每一缔约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自愿参与批准书，并说明其如何适当考虑了所收到的意见；

(g) 在向执行理事会送交这一审定报告时加以公布。

16. 执行理事会收到登记申请之日 8 个星期之后，在执行理事会的登记即被视为最终确定，除非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一个缔约方或至少执行理事会的 3 名成员提请对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进行复审。执行理事会的此种复审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a) 涉及与审定要求相关的问题；

(b) 不迟于提出复审请求后的第二次会议最后完成复审，并将决定和理由通知项目参与方和公众。

17. 未被接受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经适当修改，可重新考虑予以审定和随后加以登记，条件是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符合有关程序及有关审定和登记的要求，包括与征求公众意见有关的程序和要求。

18.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某项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定为额外活动的条件是：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增加超过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19.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是一种假设情况，合理代表在不开展拟议项目活动的情况下的实际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使用上文第 12 和 13 段所述基准方法确定的基准，应被视为合理地代表在不开展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的碳储量变化总和。

20.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基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应以下列方式确定：

(a) 由项目参与方根据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所载关于使用核准的和新的基准方法的规定确定；

(b) 以一种在办法、假设、方法、参数、数据源、关键因素和额外性的选择方面透明的和稳妥的方式并在考虑到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确定；

(c) 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 (d) 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按照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模式和程序程序确定；
- (e) 考虑到相关的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如历史上的土地利用、做法和趋势。

21. 计算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和/或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时，项目参与方可选择不计一个或多个碳集合，和/或以 CO₂ 当量计量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同时避免双重计算。为此需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说明这种选择不会增加预计的人为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否则，项目参与方应说明由于执行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增加的碳集合和/或以 CO₂ 当量计量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的所有重大增加，同时避免双重计算。

22. 项目参与方在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选择基准方法时，应参照执行理事会提出的任何指导意见，选择下列各项中其认为最适合该项目活动的一项，并就其选择说明理由：

- (a) 项目边界内相关碳集合中的现有实际或历史碳储存量变化；
- (b) 在考虑到投资障碍的情况下，一种代表有经济吸引力的行动方针的土地利用与项目边界内引起的碳集合中碳储存量变化；
- (c) 项目开始时可能性最大的土地利用引起的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中碳储存量的变化。

23. 入计期应自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开始时起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入计期应采取以下之一：

- (a) 最长为 20 年，可以延长，但最多为 2 次，条件是每次延长时指定的经营实体须确定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原项目基准仍然有效或者已经根据适用的新数据加以更新；或
- (b) 最长为 30 年。

24.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设计应能尽量减少渗漏。

H. 监 测

25. 项目参与方应在项目设计书中列入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规定：

- (a)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估计或计量入计期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监测计划应具体规定对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内所包含的各个碳集合进行取样和计量的、能够反映森林清单方面公认原理和标准的技术和方法；
- (b) 收集和归档所有对确定入计期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所必要的相关数据。如果项目为确定基准使用对照地块，监测计划应应具体规定对各个碳集合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进行取样和计量的技术和方法；
- (c) 查明入计期内渗漏的所有潜在根源，并收集和归档有关数据；
- (d) 收集和归档与上文第 12 段(c)分段的规定所指计划监测和补救措施有关的信息；
- (e) 收集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上文第 21 段所作的任何选择都不增加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f) 项目边界内影响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的使用权的情况变化；
- (g) 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
- (h) 用于定期计算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和记录此种计算所涉所有步骤的程序，以及用于定期审评旨在尽量减少渗漏的活动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程序。

26.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监测计划应按照上文第 12 和第 13 段，以适合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先前核准的监测方法或新方法为基础：

- (a) 由指定经营实体确定为适合拟议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情况；
- (b) 反映适用于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类型的良好的监测做法；
- (c) 为反映不确定性恰当选择准备使用的监测方法，特别是样本数目，以取得关于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可靠的估计数；
- (d) 就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到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而言，遵循为这类活动制定的简化的模式和程序。

27. 项目参与方应执行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内所包含的监测计划。

28. 如为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或完整性而修订监测计划，项目参与方应提出理由，并应提交有关的指定经营实体加以审定。

29. 执行已登记的监测计划以及相关的修订，应是核查、核证和发放 tCER 或 ICER 的一个条件。

30. 项目参与方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所列登记的监测计划为核查和核证目的向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供一份监测报告。

I. 核查和核证

31. 核查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定期独立审评和事后确定，核查期内已监测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的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核证是指由指定经营实体提出的书面保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某个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实现了所核查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32.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初步核查和核证可在项目参与方选定的时间进行。此后，应每隔 5 年进行核查和核证直至入计期结束。

33. 对于发放 ICER 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记录收到每项核查报告的日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向执行理事会报告按照上文第 32 段的要求进行的最近一次核查 5 年内没有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在收到这种通知之后，应立即将提供所涉核查报告的要求通知项目参与方。如在项目参与方收到通知 120 天内仍未收到逾期未交的核查报告，执行理事会应按照下文第 50 段采取行动

34. 按照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h)分段的保密规定，与项目参与方订立核查任务合同的指定经营实体应公布监测报告，并应：

- (a) 确定所提供的项目文件是否符合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的要求以及第 19/CP.9 号决定、本附件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有关规定；
- (b) 酌情进行实地视察，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审评绩效记录、询问项目参与方和当地利害关系方、收集测量结果、观察既定做法以及测试监测设备的准确性；
- (c) 确定是否按照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监测计划监测了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 (d) 确定项目边界内的情况是否有任何影响到对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或碳集合使用权的变化；
- (e) 审评管理活动，包括收获周期，并使用管理样本地块确定是否避免了：
 - (一) 核查与碳储存峰值的系统重合；
 - (二) 数据收集中的重大系统差错；
- (f) 酌情使用来自其它来源的补充数据；
- (g) 审评计量结果，核查用以监测方法是否应用得当，其文件记录是否完整和透明；
- (h) 建议项目参与方适当修改监测计划；
- (i) 酌情利用上文第 34 段(a)、(b)、(f)和(g)分段所述监测的数据或其他数据，以及已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所载计算程序，确定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j) 查明并告知项目参与方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实际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及其运作与登记的项目设计书是否一致方面存在着的任何关注问题。项目参与方应处理这些关注问题，并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 (k) 向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提交核查报告。报告应予公布。

35. 指定经营实体应根据核查报告作出书面核证，证明已核实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该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以来实现了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指定经营实体在完成核证程序之后应立即将其核证决定书面通知项目参与方、所涉缔约方和执行理事会，并公布核证报告。

J. tCER 和 ICER 的发放

36. 核查报告：

- (a) 在项目参与方针对无成效选定 tCER 办法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 tCER 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自项目开始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b) 在项目参与方针对无成效选定 ICER 办法的情况下，并且：

- (一) 在自前一次核查报告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增加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要求发放 ICER 的申请，其数值相当于自前一次核查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所实现的经核实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
- (二) 在自前一次核查报告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减少的情况下，应构成向执行理事会发出的通知，说明自前一次核查以来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

37. 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发放 tCER 或 ICER 应遵循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65 至 66 段中的规定。

K.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38 项目参与方应选定以下一项办法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无成效问题：

- (a) 按照下文第 41 至 44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 tCER；
- (b) 按照下文第 45 至 50 段，为项目活动自项目开始日期以来所实现的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发放 ICER。

39. 为处理无成效而选定的办法应在包括任何续展在内的入计期保持不变。

40. 除非本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 18/CP.7 号决定、决定草案-/CMP.1(第十七条)及其附件、第 19/CP.7 号决定、决定草案-/CMP.1(分配数量核算模式)及其附件、第 20/CP.7 号决定、决定草案-/CMP.1(第五条第 1 款)及其附件、第 22/CP.7 号决定、决定草案-/CMP.1(《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及其附件、第 23/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决定草案-/CMP.1(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及其附件，以及第 22/CP.8 号决定及其附件一至三所有与 CER 有关的规定也应适用于 tCER 和 ICER。

1. 关于 tCER 的规定

4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 tCER 证明履行了该 t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的承诺。tCER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42. 每个 tCER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 tCER 的承诺期之后的下一个承诺期期末。tCER 过期后不得进一步转移。

43.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包含为每个承诺期设立的 tCER 替换账户，以便在过期之前为替换 t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44. 转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留存账户或 tCER 替换账户的 tCER 应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为此，对于每个这种 tCER，有关缔约方应将一个 AAU、CER、ERU、RMU 或 t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tCER 替换账户。

2. 关于 ICER 的规定

4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 ICER 证明履行了该 ICER 发放所涉承诺期的承诺。ICER 不得转入以后的承诺期。

46. 每个 ICER 应有一个过期失效日，过期失效日应定为入计期期末，如按照上文第 23 段(a)分段选择了可续展的入计期，则定为项目活动的最后一个入计期期末。过去失效日应作为序号中的一个额外的要素纳入。ICER 不得进一步转移。

47. 每个国家登记册应包含为每个承诺期设立的 ICER 替换账户，以便按照下文第 48-50 段的规定为下列目的注销 AAU、CER、ERU、和/或 RMU：

- (a) 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 ICER；
- (b) 在指定经营实体核查报告指出自上次和尚以来出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
- (c) 在没有按照上文第 33 段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替换 ICER。

48. 转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留存账户的 ICER 应在过期失效日之前替换。为此，对于每个这种 ICER，有关缔约方应将一个 AAU、CER、ERU 或 RMU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换账户。

49. 如果指定经营实体的核查报告表明自上次核查以来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出现逆转，应替换等量的 ICER。为此，执行理事会应：

- (a) 请交易日志管理人指出每个登记册中所持有的为项目活动发放的、尚未替换或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ICER 数量，为此要区分当前和以往承诺期留存账户中以及持有账户中的数量；
- (b) 立即通知交易日志，按照这些模式，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账户中持有的 ICER 不得转入持有账户或留存账户。如缔约方按照下文第 49 段(d)分段完成了所需 ICER 的替换，该缔约方持有账户中的 ICER 则再次有资格转移。
- (c) 计算有待替换的项目活动 ICER 比例，计算方法是替换请求中所指的数量除以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数量；
- (d) 通知每个有关缔约方上文第 49 段(a)分段所指 ICER 中等于按照上文第 49 段(c)分段计算的比例的 ICER 数量。为了替换 ICER，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代账户。如果替换要求涉及一个单位数量的一部分，应以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替换该单位数量部分。

50. 如果没有按照上文第 33 段提供核查报告，为项目活动发放的 ICER 应予替换。为此，执行理事会应：

- (a) 请交易日志管理人指出每个登记册中所持有的为项目活动发放的、尚未替换或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ICER 数量，为此要区分当前和以往承诺期留存账户中以及持有账户中的数量；
- (b) 立即通知交易日志，按照这些模式，上文第 50 段(a)分段所指账户中持有的 ICER 不得转入持有账户或留存账户；
- (c) 通知有关缔约方替换上文第 50 段(a)分段所指 ICER 的要求。为了替换 ICER，缔约方应在 30 天内将同一项目活动的一个 AAU、CER、ERU、RMU 或 ICER 转入当前承诺期的 ICER 替换账户。

3. 交易日志

5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确保所获得的 tCER 和 ICER 的净值不超过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4 段为该缔约方规定的限度。

52. tCER 和 ICER 不得转入第-/CMP.1 号决定 (分配数量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c)和(d)分段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或者在发放的过量 CER 的情况下, 不得转入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D 第 3 段(c)分段所指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注销账户。

53. 登记册持有账户中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留置账户持有的过期失效的 tCER 和 ICER 应转入一个注销账户。

54. 交易日志应作为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核算模式)规定的自动核对的一部分, 核实上文第 41 段至 53 段所述要求方面不存在差错。

55. 交易日志应在留存账户或替换账户中的每个 tCER 或 ICER 过期失效前一个月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 须按照上文第 44 段或 48 段替换 tCER 或 ICER。

56.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按照上文第 44、48、49、50 段替换 tCER 或 ICER, 交易日志应将关于未替换的记录转交秘书处, 以便在根据第八条针对有关缔约方进行的审评过程中加以审议, 并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有关缔约方。执行理事会应公布该信息并将其纳入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

4. 报告和审评

5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附件第一.E 节第 2 段所指报告中纳入下列信息:

- (a) 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数量;
- (b) 留存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数量;
- (c)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数量;
- (d) 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数量。

58. 第-/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附件第三部分第 5 段所指年度审评应包括评估是否按照本附件替换、注销、留存或结转了 tCER 和 ICER。

59. 履行承诺的额外期间结束时的审评应包括评估：

- (a) 转入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是否等于留存或转入前一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tCER 数量；
- (b) 转入承诺期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是否等于该承诺期内需要替换的 ICER 数量。

60. 在汇集和计算第-/CMP.1 号决定草案(分配数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50 段所指数据库时，在完成了根据第八条进行的年度审评之后，包括做了任何更正并解决了任何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秘书处每年应计入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承诺期上一个日历年以及到当时为止的下列信息：

- (a) 留存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b) 注销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c) 上个承诺期留存账户或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d)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以便替换过期 tCER 的 AAU、CER、ERU、RMU 以及 t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和注销的信息；
- (e) 留存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f) 注销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g) 上个承诺期留存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的信息；
- (h) 转入 ICER 替换账户以便替换 ICER 的 AAU、CER、ERU、RMU 以及 ICER 数量，包括关于过期失效日和注销的信息。

附录 A

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相关的经营实体的认证标准

1. 应适用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关于经营实体认证标准的附录 A 第 1 段和第 2 段，并作如下改动：
 - (a) 第 1 段(f)分段(二)项改为：“视情况，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审定、核查和核证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
 - (b) 第 1 段(f)分段(三)项改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与环境和社会经济问题相关的技术方面，包括确定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和监测排放量和清除量方面的专门知识”；
 - (c) 第 1 段(f)分段(五)项改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方法”。

附录 B

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设计书

1. 本附录的规定应根据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模式和程序的附件加以解释。
2. 本附录的目的是简要说明项目设计书的所需资料。项目活动应参照此件中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的附件特别是关于审定和登记的 G 节和关于监测的 H 节在项目设计书中详细说明，说明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 (a) 造林或再造林项目活动说明，包括项目的目的；项目活动的技术说明，酌情包括说明包括选定的物种和品种以及如何转让技术和诀窍；关于项目活动实际所在地和边界的说明；关于排放将构成项目活动一部分的气体的具体说明；
 - (b) 关于所在地区当前环境条件的说明，包括说明气候、水文、土壤、生态系统以及是否可能存在珍稀物种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

- (c) 关于土地的法定所有权、整合碳使用权、当前土地占用和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 (d) 所选定的碳集合，以及本附件第 21 段规定的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
- (e) 根据本附件中关于拟议的基准方法，在下列情况中包括：
 - (一) 经核准方法的使用：
 - 说明选定了何种经核准的方法；
 - 说明如何就拟议的项目活动使用经核准的方法；
 - (二) 新方法的使用：
 - 说明基准方法和选择的理由，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
 - 说明基准估算采用的关键参数、信息源和假设，以及不确定性评估；
 - 拟议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预测；
 - 可归因于项目活动的潜在渗漏源。
 - (三) 其他考虑，如说明对国家和/或部门政策和情况作了何种考虑，并解释基准是如何以透明和稳妥的方式制订的；
- (f) 尽量减少潜在渗漏的措施；
- (g) 项目活动的开始日期，说明理由，以及项目活动预期将实现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入计期的选择；
- (h) 说明根据本附件第 38 段选择何种办法处理无成效问题；
- (i) 说明实际温室气体汇清除量如何增加到高于不开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情况下项目边界内碳集合众的碳储存量的变化总和；
- (j) 项目活动的环境影响：
 - (一) 关于环境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对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水文、土壤、火灾风险、病虫害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k) 项目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
 - (一) 关于社会经济影响分析的文件，包括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拟议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项目边界以外的影响。这种分析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关于当地社区、土著人民、土地占用、当地就业、粮食生产、文化和宗教场所、获取柴草以及其他森林产品的途径等方面的信息；
 - (二) 如果项目参与方或所在方认为不利影响重大，则说明项目参与方按照所在方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包括提出结论和所有的参照数据以证明文件的正确性。
- (l) 说明针对上文第 2 段(J)分段(二)项和(k)分段(二)项所指重大影响计划采取的监测和补救措施；
- (m)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为项目活动提供公共资金的来源的资料，应申明此种供资并不会造成官方发展援助的分流，而且不同于和不计为这些缔约方的资金义务；
- (n) 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包括程序的简短说明、所收到意见的概要和关于如何恰当考虑所收到意见的报告；
- (o) 符合此附件第 25 段要求的监测计划：
 - (一) 认明数据需求和有关精确性、可比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数据质量；
 - (二) 数据收集和监测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有关监测、收集和报告方面以及保证核查不至于与碳总量中的峰值相重合等方面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
 - (三) 如是新的监测方法，应说明此种方法，包括评估方法的优劣之处和是否曾在别处成功使用过；
 - (四) 按照本附件第 25 段收集其他所需要的信息。
- (p) 计算，包括讨论如何处理不确定性：
 - (一)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基准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二) 说明用以估计项目活动所致渗漏的公式；
 - (三)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实际温室气体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四) 说明用以计算项目活动温室气体人为汇净清除量的公式；
 - (五) 支持上述各项的任何参考数据和资料。

附录 C

制订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 活动基准和监测方法指南的职权范围

1.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的附录 C 的所有规定应适用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附录 D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在处理造林和/ 或再造林项目活动方面的额外要求

1. 应使用执行理事会建立和保持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确保正确核算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tCER 和 ICER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和注销。

2. 除非本附录另有说明，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的所有适用于 CER 的规定应适用于 tCER 和 ICER。

3. 除了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附录 D 第 3 段所指登记册账户以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设有一个注销账户，以便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持有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和 ICER 以及按照本附件第 49 段和第 50 段不再符合资格的 ICER 转入其中。

4. 每个 tCER 和 ICER 应设定一个过期失效日，规定年、月、日，作为序号的一个额外要素予以纳入。

5.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将记录收到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每份核查报告的日期。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应通知执行理事会在上次核查以来 5 年内没有提供发放了 ICER 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核查报告的情况。

6. 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中的附录 D 第 9 至 12 段适用于 tCER 和 ICER 的所有信息应作为额外要素包括每个此种于 tCER 和 ICER 的过期失效日。

第 20/CP.9 号决定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所需 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1/CP.7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下文所列第-/CMP.1 号决定草案(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所需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2. 请秘书处确定一个进程,以便专家审评组在所涉缔约方同意时使用缔约方的实际清单数据,在 2003-2005 年的清单审评过程中取得关于调整方法的经验。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决定草案-/CMP.1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所需 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1/CP.7 号、第 23/CP.7 号和第 20/CP.9 号决定,

1. 通过文件 FCCC/SBSTA/2003/10/Add.2 所载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所需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下称“技术指导意见”),并决定将这一指导意见纳入第 21/CP.7 号决定所附的决定草案-/CMP.1(《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的附件;¹

¹ 本段提到的案文将印发合并的案文。

2. 请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23/CP.7 号决定)第 36 至 42 段规定的主任审评员集体审议以下各项并提出有关建议:

- (a) 改进专家审评组连贯一致地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的方法,特别是确保调整估计数的稳妥性质;
- (b) 编拟和定期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件一所列清单审评资源中的信息;
- (c) 设法确保以共同的方法适用技术指导意见第 52 段的规定,并在认为必要时设法限制在这方面给予专家审评组的灵活性;
- (d) 酌情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件三所列稳妥系数表,包括该表不确定性范围的基本构建和结构;

3. 请秘书处将主任审评员集体审议产生的任何建议纳入《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指南的第 40 段所述年度报告,送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审议上文第 3 段所述报告之后,按照上文第 2 段(c)和(d)分段所述主任审评员的建议采取任何适当行动;

5. 请秘书处按照主任审评员的集体建议定期更新技术指导意见附件一所列清单审评资源中的信息;

6. 请秘书处将审评报告包含的调整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存档,并为专家审评组方便查询作出安排;

7. 决定,关于根据技术指导意见第 11 段回溯适用的任何调整,只有对审评所涉清单年度适用的调整才与第 22/CP.7 号决定所附决定草案-/CMP.1(《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3 段(e)分段规定的资格要求相关。

第 21/CP.9 号决定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 23/CP.7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草案-/CMP.1(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如何确保在清单审评时期内负责审评的专家如既不在受审评国又不在秘书处的办公处时也能取得机密信息,同时确认第 20/CP.9 号决定并不影响出于这些考虑在信息保密的情况下有关实施调整的任何补充规定;

3. 请各缔约方考虑可联系本国的立法考虑如何确保在这类情况下仍能取得机密信息,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一并审议可否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排减量单位、经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等信息的审评应用处理机密信息的业务守则;为便利这项审议工作,请各缔约方在提交上文第 3 段所述材料中纳入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决定草案-/CMP.1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3/CP.7、23/CP.8 和第 21/CP.9 号决定,

1. 请秘书处在资源具备的情况下,根据本决定附件一中的规定,包括关于专家考核的规定,为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初次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制定并执行一项培训方案,并优先安排举办最后一次调整应用课程的研讨会;

2. 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执行培训方案提供财政支持；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 2006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评估培训方案的结果，并就下一步制定和执行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培训方案的情况报告，特别是有关考试程序的情况，以及挑选培训学员和教员的情况，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便进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评估；

5. 决定采用和全面实施第 12/CP.9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载处理《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清单审评工作的机密信息的业务守则；

6. 决定所有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均须根据第 12/CP.9 号决定第 6 段，在一份专家审评服务的协议书上签字；

7.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挑选主任审评员的标准；

8. 请秘书处在组织审评工作中，

(a) 执行由上文第 5、第 6 和第 7 段形成的规定；

(b) 确保《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一项清单，不得在连续两年中由同一主任审评员审评。

附 件 一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进行的 初步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

一、培训方案说明

1. 审评员全年内任何时候都可参加的学习，但不提供教员。应缔约方的请求，课程也可以提供给关心审评进程的其他方面，但条件是不得因此而需要额外经费。
2. 所有课程均包含考试。凡举办最后研讨会的课程，考试通常在研讨会期间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将对考试作出其他安排，但考试需在秘书处的监督之下举行。其他课程的考试将在线进行。
3. 课程考试第一次没有通过的专家可以再一次参加考试，但他们必须及时完成课程赋予学员的所有任务，而且重新考试不会使秘书处增加费用。
4. 考试程序应该标准化，具有客观性和透明度。
5. 所有课程将在线提供。对不易上网学员将以光盘方式提供课程。在这种情况下，以及由教员协助提供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邮件与教员联系。
6. 课程的最后研讨会可与目的在于完成主任审评员培训的主任审评员会议一起举行。
7. 这种培训方案课程的制订和实施视资源具备情况而定。
8. 将选定具有有关专业知识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挑选时要注意使他们的技能可涵盖各课程所包括的科目。秘书处将争取在参加培训方案的教员中间达到地域平衡。

二、培训方案课程

A. 国家体系

说 明： 这项课程涵盖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 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 培训对象:** 50 名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和已经顺利完成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础课的审评员, 以及主任审评员
-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 由教员提供协助, 并视资源具备情况, 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办最后研讨会
- 考试要求:** 将审评国家体系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B. 调整的应用

- 说明:** 本课程涵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 准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 培训对象:** 每年有 50 名经验丰富的清单审评员, 以及主任审评员
-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 由教员提供协助, 并视资源具备情况, 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 考试要求:** 可能应用调整或将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C. 第七条第 4 款所指核算配量的模式

- 说明:** 本课程的确切内容将在按照第 24/CP.8 号决定完成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工作以后予以确定
- 准备:** 2004 年或 2005 年
- 实施:** 2005 年和 2006 年
- 培训对象:** 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审评员和主任审评员
- 课程类型:** 电子学习课程, 由教员提供协助, 并视资源具备情况, 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 考试要求:** 将审评配量核算信息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注: 关于培训方案一般特点的更多资料载于 FCCC/SBSTA/2003/3 号文件。

附 件 二

主任审评员的选定标准

1. 选定担任主任审评员的专家：
 - (a) 应在编制(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温室气体清单和/或管理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国家体制安排方面具有广泛经验；
 - (b) 应至少参加过两次不同的审评活动，包括一次国内审评；¹
 - (c) 应在总体上较好地了解整个清单的全面制定和汇编过程，最好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至少一个部门具有坚实的技术专门知识；
 - (d) 应善于应用根据《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制定的指南和程序报告和审评清单和配量信息，具体而言：
 - (一)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和《气候公约》关于《公约》规定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和《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 (三) 第七条第4款规定的配量核算模式，包括国家登记册的要求，以及《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登记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 (e) 应了解关于编制和审评清单的方法学和技术指导意见，具体而言：
 - (一) 经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调整所涉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 (三)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有关技术指南；
 - (f) 应掌握流利的英语，可以同审评组的其他成员和缔约方代表交流；

¹ 这种审评活动可以是根据《公约》进行的，也可以是根据《京都议定书》进行的。

- (g) 应顺利完成第-/CMP.1 号决定(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附件一所规定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和通过必要的考试;
 - (h) 应完成第 12/CP.9 号决定(与《公约》附件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有关的问题)附件一所规定的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即处理机密信息和改进联系以及促成专家审评组的协商一致意见。
2. 主任审评员的其他适宜的标准包括:
- (a) 具有管理的经验;
 - (b) 了解《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任何其他技术指导意见和有关审评活动。

第 22/CP.9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克罗地亚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1/CP.7 号决定，特别是决定草案-/CMP.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附件第 10 和第 11 段，

审议了克罗地亚就决定草案-/CMP.1(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上述附件中的附录所提及的该缔约方的数值而提交的文件，¹

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在适用 -/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附件第 10 段之后因开展《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以及因开展第六条所述森林管理项目活动而导致的克罗地亚分配数量的增减不应超过 0.265 兆吨(每年)乘以 5。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FCCC/CP/2001/MISC.6/Add.2 和 FCCC/SBI/2003/MISC.6。

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 1/CP.9 号决议

向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米兰市人民表示感谢

缔约方会议,

应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在米兰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挚感谢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促成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在米兰举行;
2. 请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向米兰市和米兰市人民转达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三、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公约》机构 2004-2008 年会议日历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了 2008 年的会期。为便于参阅，《公约》各机构 2004-2008 年会议日历转载如下。

- 2004 年第一会期：6 月 14 日至 25 日；
- 2004 年第二会期：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
- 2005 年第一会期：5 月 16 日至 27 日；
- 2005 年第二会期：11 月 7 日至 18 日；
- 2006 年第一会期：5 月 15 日至 26 日；
- 2006 年第二会期：11 月 6 日至 17 日；
- 2007 年第一会期：5 月 7 日至 18 日；
- 2007 年第二会期：11 月 5 日至 16 日；
- 2008 年第一会期：6 月 2 日至 13 日；
- 2008 年第二会期：12 月 1 日至 12 日。

-- -- -- -- --